

新时代学前教育专业《舞蹈》课程教育评价改革

罗良 龚丽 张诗雅

(北京市对外贸易学校 北京 100102)

摘要: 舞蹈教学作为我国职业院校学前教育阶段的专业课程,是对学生在幼儿舞蹈编排、训练等方面能力的提升,然而,当前我国职业院校学前教育专业舞蹈教学的发展建设,尤其是在课程教育评价上仍然存在一些不足,未来如何完善这些问题,做好对学前教育专业舞蹈教学评价的改进,是提升职业院校学前教育专业教学实效性的重要途径。由此,本文将结合当前我国职业院校学前教育专业舞蹈教学的发展现状,论述舞蹈教学评价改革的探索与实践。

关键词: 职业院校 学前教育专业 舞蹈课程 教育评价改革

中图分类号: G710 **文献标识码:** A

DOI: 10.12218/j.issn.2095-4743.2022.12.098

近几年来,社会对学前教育的关注度不断提升,学前教育作为个体成长发展过程中的启蒙教育,其重要性不言而喻,而舞蹈教学作为学前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舞蹈教学评价有效性的提升也在学生的全面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因此做好对学前教育专业舞蹈教学的评价改革,也是当前我国学前教育专业舞蹈课程教学中的重点关注方向。

一、职业院校学前教育专业舞蹈教学的特点

职业教育作为我国教育领域的重要板块,其中,中职教育每年为社会输送大量具有实践技能的操作型人才,他们在社会的发展和进步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舞蹈作为一门表演艺术,同时也是一项运动,其通过使用肢体完成各种各样的动作来表达情绪和感情,因此在舞蹈表演中常常会调动身体各方面的机能。而在学前教育阶段开展舞蹈课程教学,是对美育理念的贯彻,舞蹈不仅贴近幼儿的生活,也能提升幼儿的综合素质,是学前教育教学课程体系中不可或缺的重要板块。当前我国职业院校学前教育专业的学生并非艺术生,大多数学生都没有接触过正规、系统的舞蹈教学,因此,在舞蹈教学方面可以将其定义为零基础的学生,并且学生在年龄上普遍都处在17岁上下,根据人体发展的规律,在这一阶段个体的骨骼已经基本发育成型,和学习舞蹈的最佳时期已经擦肩而过,因此在舞蹈教学方面的难度更高。当前,我国学前教育专业所涉及的教学内容具有一定的综合性,能够促进学生全方位的发展,然而,学生作为独立的个体,在专业技能的接受能力和掌握速度方面存在着客观差异,例如,虽然大部分学生在舞蹈学习方面都是零基础,但是有的学生在身体素质方面的天赋更好,柔韧性和节奏性更强,在舞蹈学习中更加游刃有余,然而在身体灵活性上较差的学生则在舞蹈

教学中更为吃力,因此,针对这些学生之间的客观差异,在舞蹈教学的内容设计上要做到全面性,促使学生的共同进步。

我国职业院校开展学前教育专业的目的是为学前教育阶段输送更多的师范类人才,因此在学前教育专业的教学中开展舞蹈教学,也是培养学生对幼儿舞蹈教学的编排能力,并且通过促使学生将各类舞蹈知识进行整合,以统一体的方式加深幼儿的情感体验,由此我们能够看出,学前教育阶段的舞蹈教学和艺术类专业的舞蹈教学之间存在一定的差距,在学前教育阶段的舞蹈教学中不能照搬艺术类舞蹈教学的人才培养模式,而是要结合专业特点创建属于自己的教学模式。

二、当前职业院校学前教育专业舞蹈课程教学评价现状

有效的舞蹈课程教学评价必须是全方位的和动态的。然而,当前职业教育阶段对舞蹈教学的评价过于单一,不利于该专业学生的全面发展。学前教育专业舞蹈课堂教学评价体系的构建不仅能够促进学生的综合发展,也能促进教师在教学中的创新。构建学前教育专业舞蹈课堂的评价体系,应该加强教师对课堂评价体系的转变,秉持“以人为本”的教学评价理念,设置针对性的教学评价目标,注重对舞蹈能力训练的评价设计等。

(一) 评价方法刻板单一

通过对当前我国职业院校学前教育专业舞蹈教学现状的调查,发现很多职业院校在舞蹈教学方面所使用的教学评价方法较为单一,正如前文所述,由于学前教育专业的舞蹈教学在教育对象上的特殊性,要想加强学前教育专业舞蹈教学的实效性,就必须首先提高学生对舞蹈学习的兴趣。然而,当前一些职业院校学前教育专业在对舞蹈教学评价模式的构建中缺乏灵活性,教学评价重点放在对舞蹈技巧的观察上,

忽视了对学生具体情况的了解,导致评价缺乏针对性,在不知不觉中拉大了学生考核成绩之间的差距,不利于学生的共同进步,也忽视了学生在教学活动中的主体地位,没有激发学生的主观能动性。并且在该教学评价体系之下进行的重复性的动作训练也大大降低了学生在舞蹈课堂中的学习兴趣,使得初次接触舞蹈教学的学生逐渐丧失对舞蹈学习的热情。

(二) 缺乏明确的教学评价目标

教学评价目标作为教学评价活动的开展目的,在对教学评价目标的制定上,需要结合学生的发展需求以及身心发展规律,同样,评价作为教学工作的核心环节之一,任何评价工作只有明确了教学考评目标后才能有具体的评价方向。然而,当前我国职业院校学前教育专业舞蹈教学在教学评价目标的设定上缺乏层次感,在调查中,发现很多教学评价目标的设定距离学生的实际情况有着较大的差距,无论过高还是过低的教學评价目标,都使得在此目标下构建的教学内容较为笼统,究其根本,还是教师忽视了学前教育专业的舞蹈教学与艺术类专业舞蹈教学之间的区别,并且也缺乏对学生具体情况的调研,导致教学评价目标和水平的设定没有满足最近发展区的理念,最终由此延伸出的挫败感也会大大降低学生对舞蹈教学的参与热情。

(三) 评价体系缺乏合理性

在教学评价工作的开展中,课程评价体系的合理性能够有效推动教学考评工作的实施,在学前教育专业舞蹈教学的课程评价设置中往往分为舞蹈技巧类评价和理论知识评价,只有在理论和实践方面做好平衡的教学评价模式,才能有效提高学前教育舞蹈教学评价的质量。然而,当前我国职业院校学前教育专业在舞蹈教学的课程评价设置中,重点更多放在了对舞蹈技巧的分析和评价上,不仅忽略了对舞蹈理论知识进行教学评价的重要性,在理论与实践课程评价标准的对应上也并不同步,导致整体教学评价缺乏连贯性,而在这种教学评价体系下的教学模式中,学生所习得的舞蹈能力也难以适应岗位要求。

三、职业院校学前教育专业舞蹈教学评价的改革探索与实践

(一) 在教学评价理念上贯彻以人为本

学前教育专业在性质上作为一个师范类的专业,学生在毕业后大多从事与教学有关的工作,因此,在舞蹈教学评价中强化学生的儿童观与教学观是提高教学实效性的根本。教师作为教学活动的缔造者,自然也是课堂评价的发起者,因

此要构建一个好的舞蹈课堂评价体系,就必须保证任课教师秉持相应的教学理念,教师要首先认识到教学评价对舞蹈教学质量的重要意义,在教学理念上首先引起重视,促进教师将过程性评价和结果性评价进行融合,强调教学过程与教学成效的统一。同时,教师要在评价体系中促使学生明白,在未来从事相关教学工作的过程中,儿童是教学的对象,也是学习活动的主体,正如我国著名教育学家陶行知先生所提倡的教学理念“教与学是密不可分的统一体”,因此在进行教学评价改革的时候,对于学生儿童观和教学观的考核要纳入其中,并重点关注。学生未来在教学岗位上开展舞蹈教学设计时,其教学质量的高低不仅取决于学生对专业知识的运用效率,同时还与学生秉持怎样的教学观念有着密切的联系,而儿童的成长速度迅速,其在每一阶段身心素质方面的发展都有着一定的差距,因此学生在教学过程中也要结合儿童成长发展过程中的具体需求,贯彻因材施教、以人为本的教学理念。所以,在教学评价的改革中要秉持“以人为本”的理念,加强并完善对学生理论知识的评价考核体系,除了对于儿童发展心理学的考查之外,还要在其中强化儿童观、教师观的考核重心。只有在切实了解幼儿不同发展阶段的特点的基础上,在“以人为本”理念中贯彻学生观和教师观的指导,学前教育专业的舞蹈教学才能符合新时代对于该专业人才的要求。

(二) 设置针对性的课程评价目标

舞蹈教学作为我国职业院校学前教育专业学生的一门必修课,同时也是学前教育专业的核心课程,其在整体教学目标上旨在借助该课程的开展,促使学生在德、智、体、美、劳各方面实现综合性的进步,同时帮助学生养成深厚的舞蹈专业基础知识以及实践技能,锻炼学生在舞蹈表演力和创新改编能力方面的表现,同时还要具备一定的观察能力以及分析和想象能力。在教学评价体系中应该设置较为全面、同时又有针对性的课程评价目标。在能力目标的设置上,要对学生在各种形式和风格的舞蹈作品的表演能力方面进行设置,在对学生的考核评价过程中要展现自身对幼儿舞蹈的编排原则以及幼儿舞蹈编排过程中的必备要素的深刻掌握,以此促使学生通过重视对幼儿舞蹈的编排,帮助幼儿获得感知美和表达美的能力,使学生在实际教学中能够帮助幼儿在活泼欢快的舞蹈氛围中实现创造力方面的激发,为幼儿综合素质的提升打下基础。另外,舞蹈教学评价体系在知识目标的设置上则要强调学生对于形体训练中的技术技巧以及开展方法的

掌握程度,比如,对于中国古典舞或民族舞的舞蹈语言的深入了解,对于舞台调控的原则和基础知识的深刻掌握;与此同时,评价体系在考查对幼儿舞蹈进行编排的过程中,不仅要考虑幼儿在身体素质方面的发展,在学生的动作设计方面也要以能采用幼儿能够熟练掌握或者和生活实际密切相关的动作方面进行评价考核,同时还要考虑幼儿在心理方面的发展特点,在评价时考虑到学生对舞蹈主题的选择上是否符合幼儿的身心特点,这样在确保对舞蹈内容艺术性评价的同时,还能保证学生在实际课堂中的舞蹈教学能够具有丰富的趣味性,体现舞蹈内容的儿童化。最后则是在人文素养方面的教学目标。学前专业的学生虽然并没有艺术类的学习基础,但是在舞蹈编排设计中也要具备一定的艺术素养才能保障舞蹈内容的艺术性,因此在评价体系中也要考虑学生的艺术素养以及终身学习等观念的评析,来确保学生的职业操守符合新时代对于学前教育专业学生的要求。

(三) 尊重学生之间的个体差异

教育心理学强调,每个学生都是不同的个体,在成长和发展过程中的经历各不相同,因此学生之间的独特性和差异性客观存在的,而一个好的教学评价模式是不能忽视这种个体差异的,这一点在中职学前教育专业的舞蹈教学中也是一样的。由于中职院校的学前教育专业的学生多半不是专业舞蹈、艺术类背景出身,学生之间由客观因素决定了其在舞蹈课程之中必然有着个体差异。因此,在制定课堂评价体系时要考虑到学生在个体发展上的客观差异,做好对学生实际情况的调研,在日常教学活动中加强对学生在各类舞蹈教学活动中表现的观察,根据学生的实际发展情况制定定性和定量的评价内容,结合不同教学活动的规则切实对学生在舞蹈课程活动中的表现做好观测,通过针对性的教学以实现全体学生的共同提升。同时,在评价方式的制定上要确保动态化,一个好的教学评价体系并非一成不变的单一评价,而是对学生在整体学习过程中的表现的考量,因此要确保评价方式既有定性和定量评价,也包括绝对评价和相对评价,以及最终评价和过程评价等。过去在传统的舞蹈课堂评价中,往往是先由教师根据考试内容来选定教学内容,这种教学模式下的课堂评价自然就显得较为封闭且呆板,一些天生在身体素质上表现较好或是有舞蹈功底的学生往往不需要认真参与课堂教学也能在测试中拿到高分,这种评价体系自然也会磨灭学生对教学活动的参与热情,因此在尊重学生个体差异的前提下制定有针对性的课堂评价体系,是构建良好的课堂

评价体系的关键。

(四) 注重对舞蹈能力训练的评价设计

当前,我国职业院校学前教育阶段舞蹈教学所涉及的舞蹈类型包括芭蕾、古典舞以及民族民间舞等,因此在对舞蹈能力训练的项目设计评价中,也要做好针对性的项目训练内容的评价,例如在芭蕾的教学评价中要注重对学生身体柔软度和形体方面的评价,关注学生在形体站立、运动姿态以及灵活性、稳定性和协调性等各方面的表现,同时在综合上述要素的旋转、跳跃等运动中也要做到灵活流畅。而在中国古典舞的项目训练评价中,对于训练过程的评价重点则是对学生身韵的培养,同时还要对于舞蹈的基本元素进行考核,即身法、神韵、呼吸等,在这种评价体系之下促使学生在实际教学中能够通过形体训练使教学达到以形传神的程度,以此也能考查学生对古典舞的赏析能力,同时也能对学生的审美教育水平进行评价。最后,在民族民间舞的训练能力评价中,评价重点则更多放在学生对我国各种风格的民族民间舞的赏析能力上,关注学生在舞蹈语言方面的积累。

结语

综上所述,学前教育作为面向幼儿的基础教育阶段,其教学质量的高低不仅对幼儿毕生的成长会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对于社会发展也有着重要意义,因此提升职业院校学前教育专业的教学评价质量也是我国中职教育的重点发展方向之一。而舞蹈教学作为我国职业院校学前教育专业的重点教学内容,对幼儿舞蹈的设计能力等也是学前教育专业人才的必备技能,我们身为职业院校教师,要认识到舞蹈教学评价在学前教育专业中的重要地位,在对舞蹈教学的评价设计上不断加强探索,结合实践教学情况完善教学评价模式,为提高职业院校学前教育专业的人才培养质量贡献自己的智慧。

参考文献

- [1] 孙宏,李亚楠,王丹.基于幼儿园舞蹈教育现状浅谈学前教育专业舞蹈教学改革[J].大众文艺,2015(14):90.
- [2] 聂谦.关于中职院校舞蹈教学的若干思考[J].科学中国人,2015(03):34.
- [3] 代春洋,王丹妮,刘秉宽.学前教育专业舞蹈教学的现状及发展探究[J].课程教育研究,2013(7):46.
- [4] 陈翠萌.谈学前教育专业舞蹈课的有效教学策略[J].中国校外教育,2012(04):32.
- [5] 蒋菲菲.浅谈学前舞蹈教学对幼儿综合素质的提升[J].读与写杂志,2020(03):02.